——編者

科舉制的社會統合功能

余英時教授在貴刊6月號 論古代科舉之功能與意義的文 章,予人極大的啟發。誠如余 教授所説,科舉制乃與古代文 化、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緊密聯 繋,因此具有社會統合之功 能。往昔研討此制,多從考試 文本與選拔程序揭之,未免偏 狹。五四以還,學人從「國家」 與[社會]二元互動,紳士之社 會功能的探討,又可分為二 途:一則如雷海宗、費孝通沿 西方學院路數,揭示傳統士大 夫「致君澤民,上説下教」之特 質,以窺傳統中國之結構。二 則如陶希聖輩,在第三國際向 中國輸出革命之際,發現中國 這一「東方專制社會」,實由一 個「士大夫階級」維繫着;乃謂 科舉制將庶人之優者變為士大 夫,而士大夫實為中國治亂之 原。

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

余英時教授之高論,雖未 及展開,然已足使人相信,沿 此向路繼續開掘,上承民國學 人之緒餘,當可破解東方社會 之奧秘。蓋士子既為古代文化 之軸心,歷史之重要主體, 「獨佔着社會規範決定者的權 威」(費孝通語),科舉復為其 「作而行之」之途徑。所謂「超 穩定結構」,何以能「超穩 定」? 豈不與科舉制相鈎連? 而士子一旦與權力和資本結 合,形成皇權之下集文化、土 地及族權於一身之紳權,從而 將古代社會做成鐵幕,雖歷經 改朝換代,亦無毀其不變金 身。故爾,科舉之毀棄,必為 社會形態之變易。而科舉之存 在,自為「傳統帝國系統之一 大支柱|矣。

> 李洪岩 北京 2005.7.4

超越「現代與傳統 | 模式

大陸學術界關於科舉制度 廢止的反省與重審,大約始於 90年代中期以後。關於科舉制 度應否存廢的爭論,說白了, 這是今人的問題,與古人、古 事並沒有太多的關聯。我們不 能因為以往將科舉制度的廢止 當成「革命舉動」而肯定,或因 現代化的追索而有失偏頗,就 反過來將其全盤肯定。

正像羅志田〈數千年中大舉動〉一文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6月號)中指出的,「政必須教、由教及政的基本原則」早已是近代中國士人(如嚴復、張之洞)的「通識」。這樣,在中西文化碰撞之時,就難保不做出可以立竿見影的事情。科舉制度只是「急功近利」的犧牲品之一。

對於封建體制而言,科舉 的廢止,就是基礎的抽空。羅 先生以前曾着重於科舉廢止之 後「四民社會」的解體的論述, 後又關注作為四民之首的士人 的邊緣化,此番論述,似更着 重於過去較少為學者關注的城 鄉間關係的轉變。受科舉制廢 止影響最大的雖是士階層,但 也頗有些「牽一髮而動全身」; 城鄉之間的差距自然遠大於從 前。於是,「廢科舉」成了「二 十世紀一系列『斯文掃地』活動 的開端」。羅先生研究的意義 在於,如何超越傳統認知中的 「現代與傳統」模式。因為像廢 科舉這樣非常「現代」的事,導 致的結果可能反而很「傳統」。 反之亦然。

> 尤小立 蘇州 2005.7.14

雙軌道路:信訪制度的 現實選擇

關於信訪制度,目前有兩種觀點。一種認為,應加強信訪部門的權力,國家信訪局的調查權可以涉及任何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,不受任何其他機關干預。季衞東〈上訪潮與申訴制度的出路〉一文的觀點大致屬於此種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6月號)。另一種則認為,現行信訪制度功能錯位,致使國家的司法權威遭到消解,應當弱化甚至撤銷信訪。

鑑於目前信訪部門面臨的 巨大壓力和我國監督制度不完 善的現實,第一種觀點是可以 理解的。但問題的實質是,在 目前行政權力架構已相對成熟 的前提下,組建一個凌駕於一 切行政機構之上的超級監督機 關,不僅是一個不可能完成的 任務,還可能會帶來更大程度 上的混亂。季文對信訪制度面 臨問題及產生原因的分析簡要 而準確,但提出的解決方案卻 難以實行。

王慶東 北京 2005.6.30

社會轉型期的信訪問題

當前,信訪之所以成為問題,一方面是諸如信訪洪峰的出現、信訪方式升級惡化、信訪制度失靈等現象;另一方面也得益於富有良知的學者及各界人士的關注和呼籲,其中尤以于建嶸等人為代表(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6月號)。

在筆者看來,信訪洪峰 意味着基層政權運作日趨惡 化,信訪問題的背後蘊藏的 是轉型社會的治理危機。因 此,當前信訪問題並不全是 信訪制度「惹的禍」。信訪問 題根源也並不在於信訪制度 安排,而是在於我國社會的綜 合治理能力無法適應當前社 會高速轉型的根本要求,在於 轉型期民意表達和政治參與 渠道的有限。因此,信訪問題 是觀察轉型期中國社會運行 「行情」的重要窗口,也是研究 中國政經架構問題的重要切 入點。

> 張義禎 廈門 2005.7.6

如此打假:回應瞿駿的 書評

《二十一世紀》2005年6月 號登出了瞿駿〈新社會史首先 是歷史〉(以下簡稱「瞿文」), 對孫江主編的《事件·記憶· 敍述》(以下簡稱「孫編」),提 出了嚴格的批評。寫作認真嚴 肅的學術書評,有助於中國學 術的健全成長和發展,毋需多 言;只是,要開展「學術打假」, 自己就不該變成了反而應該被 「打」的「假」。

「瞿文」以「歷史論文」的 「相對不易的標準」來評估「孫 編|裏的論文,指出「孫編|裏 的論文有「學術史回顧是否到 位|的問題,也有引用史料和 文獻的差池,並特別舉出孫江 的論文為例證,批判此文引用 《大清會典(雍正朝)》有「偽註」 之嫌,蓋這部書裏不可能述説 「康熙十年」的事。對講求史料 證據的史學工作者來說,被戴 上「史料作偽」的帽子,是很嚴 重的指控。我很好奇,孫江這 位學者怎麼會犯這種「錯誤」? 於是便去查了一下《大清會典 (雍正朝)》,這才發現,「瞿 文」的「偽註」指控,子虛烏 有。蓋《大清會典(雍正朝)》確 實記載了「康熙十年」的時候: 「提准: 歃血結拜弟兄者, 不 分人之多寡,照謀叛未行律。 為首者,擬絞,監候秋後處 决……。」「瞿文」對於「這條史 料就用錯了|的指控,根本不 能成立。

令人納悶的是,「瞿文」作者居然不查對原書便「敢」放言批評,而且還憑空想像出「《雍正會典》……記載為續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事……怎麼可能有康熙十年的記載」這樣的論斷。完全不符合「歷史論文」的「相對不易的標準」的人,首先便是評論者自己。

如此「打假」,實一無可 取。依據「史料」創言立論,是 史學工作的基本行規。寫作者 與批評者,都不該逾越違犯這 條清規戒律。

潘光哲 台北 2005.7.7